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

(31)青少年学法律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邹鹰文库
生活新技能

第一章 青少年的犯罪状况

青少年犯罪是当前一个非常普遍、非常复杂、非常重要的社会问题。说它非常普遍，是因为世界各国都存在这个问题，甚至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说它非常复杂，因为这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现象，它的成因错综复杂，涉及教育、文化、心理、政治、经济、法律、道德、伦理等方面，很难治理。说它非常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成长，社会生活的安定，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是世界上人口年轻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平均年龄只有 26 岁，据全国第 4 次人口普查统计，14 岁以上、25 岁以下的青少年，在全国就有 3.5 亿人之多，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在当前的社会结构中占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青少年犯罪在我国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为了治理青少年犯罪，在逐步深入开展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各种实质性问题之前，我们不妨对我国的青少年犯罪情况做一概括的了解。

我们社会主义新中国自 1949 年诞生以来，长期处在资本主义、霸权主义等国际势力包围之中，同时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又遭受了十年动乱的毒害与摧残，自身就不够健壮。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青少年犯罪问题，那是时代环境所致。但近几年来，在社会安定，经济突飞猛进，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善和健全的良好形势下，青少年犯罪现象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日渐增多，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觉和重视。下面是近几年来对个别大城市就青少年犯罪问题作的一次统计，从中可以看出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情况。

材料一：据 1990 年天津市入狱的犯罪人数统计，青少年仅占 13%；而 1996 年作了同样的统计，青少年犯罪却上升到 24%。

材料二：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青少年犯罪情况统计表提供：1992 年至 1995 年吉林省青少年犯罪人员共有 3892 名，其中 1992 年有 857 人，占总数的 22.01%，1993 年有 897 人，占总数的 23%，1994 年有 957 人，占总数的 24.58%，1995 年有 1222 人，占总数的 31.37%。

材料三：据重庆市 14 岁～17 岁的城市青少年犯罪比重情况统计：1991 年占 21%，1992 年占 19.3%，1993 年占 16%，1994 年占 16.3%，1995 年占 18%；特别是 13 岁以下的儿童犯罪比重情况：1991 年占 0.79%，1992 年占 1%，1993 年占 1.48%，1994 年占 2.4%，1995 年占 2.9%。

上述各项统计资料都说明了近几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在不断地增长。材料三中虽然自 1991 年的 21% 下降到 1995 年的 18%，乍一看似乎青少年犯罪率呈现着下降趋势；其实不然，恰恰从 1993 年开始回升，而且还出现了低龄化犯罪趋势，儿童犯罪的比重逐年增长。

青少年犯罪人数增多是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的一大特点，而青少年团伙犯罪有所增加又是青少年犯罪的一个动向。据统计：1992 年至 1995 年，上海市闸北区法院判决的 168 件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团伙犯罪为 80 件，占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 47.62%。

由此可见，青少年犯罪率的增长，是当前举世瞩目的一个严重问题。

第二章 青少年学法的必要性

据全国第4次人口普查，我国现有4亿青少年，他们精神和道德风尚的主流是好的，其犯罪率比之资本主义国家低得多。尽管如此，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在我国仍然是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而且出现了犯罪低龄化的趋势。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们不知法，不懂法，没有法制观念。有不少青少年罪犯是犯法不知法的“法盲”，犯了罪还不知是怎么回事。为此，对青少年实行法制教育是很有必要的。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是21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接班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是各条战线上的生力军和后备军，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重担将要落在他们的肩上。为了使他们更好地、更加顺利地肩负起这个重担，就必须从各方面对他们进行培养。所以，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就显得更为重要。

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很大的必要性。当前，我们的国家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指导下，正处于从单纯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既依靠政策又依法办事的历史性的转变中，这就要求青少年不光具有科学文化知识，还必须懂得法律知识。如果他们不懂法律，就不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建设事业，就肩负不起四化建设的重任，甚至还会陷入违法犯罪的泥坑。

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在小学时，对青少年进行的法制教育，多数是在思想品德课中包含法制启蒙教育的内容；中学时，一般已开设了法律常识课，但这些对将要成为21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接班人的青少年的要求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更多地进行课外教育。

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文化、守纪律、有道德的一代共产主义新人的战略措施。青少年是否学法、懂法和依法办事，绝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到国家前途、民族兴衰和四化大业成败的大事。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搞好了，人人都知法、懂法、遵纪守法，精神文明就有了保障，社会秩序就有了保障，社会主义事业就有了保障。

第三章 青少年对法的认识

一、法的起源

1. 原始社会没有法，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法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那个时候没有法。在原始社会，各成员之间，有共同的生活规则。由于劳动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与自然抗争，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和共同的劳动才能求得生存。于是形成了一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生活规则，这就是他们自觉遵守的习惯，而不是法。那时虽然没有法，但秩序是好的，因为那时人们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

在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自然形成的人类社会原始的组织形式，也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没有特权，没有暴力。氏族首领由民主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撤换。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如原始的道德、宗教、祭祀、传统等等。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则，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够得到人们的自觉遵守，不需要用强制的力量来保证它的实施。

2. 法是阶级矛盾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金属的使用和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人们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劳动技能的提高，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有了剩余产品，这就为一部分人占据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提供了物质条件。后来三次社会分工的出现，交换的日益频繁，更促成了私有制的产生。此时，阶级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了。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国家也随之产生。法的产生又以国家的产生为前提，统治阶级在建立国家的同时，也就制定了代表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法律。

因此，法是阶级矛盾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原始社会没有法，法只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中或阶级消灭了但阶级残余仍存在的社会中，即只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法最早产生于奴隶社会。

二、法的本质及概念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法的根本属性。对于什么是法的本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有的说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是上帝的意旨，人类的理性等等。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他们的解释都是建立在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的基础上，因此，始终没有也不可能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是不可能存在共同的利益和统一的意志的，因此，也不可能有体现“统一意志”的法律。这里所谓的意志，是指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在阶级社会里，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都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但他们的意志不能都表现为法，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通过法表现出来。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所以法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法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和某个集团意志的体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对全社会实行国家领导，巩固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除了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之外，还需要把全社会成员，尤其是被统治阶级的行为纳入自己的统治秩序的轨道，这就需要有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来约束。统治阶级不仅有这个必要，而且统治阶级也可能做到这一点，即利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将这种体现本阶级意志的规范变为法律。因此，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所谓国家意志，就是把统治阶级的意志用国家政权的形式表现出来。为了有助于理解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里有必要知道国家与法律的关系，国家与法律是两种不可分割的社会现象。二者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们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有共同的产生和发展历史，它们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自行消亡。既然法律要由国家制定和认可，那么很清楚，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任何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权力，才能成为统治阶级，而统治阶级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使之成为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同样，国家也离不开法律，有了国家就必须有法律。国家有系统的暴力靠法律来组织，诸如国家的管理形式和结构形式，如何确定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职权范围等，都要靠法律来规定。没有法律，国家有组织的暴力就不能很好地组织起来。同时，统治阶级政策的执行，国家对内对外的各种职能活动等等，都要靠法律的规定来执行。正如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

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有普遍的约束力，必须一体遵循；没有国家权力，法就是空的；国家权力是实施法的基础。“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如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证，也不会自动实行。

(3)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意志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这就是指法的客观性。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经济基础对法律起着决定的作用，但是，这并不排斥法律受其它社会现象的影响，因为统治阶级创制法律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经济关系并不能直接创制法律，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意志的形成过程中，经济关系虽然是起最终的决定作用，但也不能排斥上层建筑中，如政治的、道德的等因素对它的影响，而且法律的最后形式还必须通过国家权力的认可。因此，经济关系决定法律的内容只能是指最终的根本原因。

一定的法律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但又不是消极地被决定，它一经确定，就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

社会发展的客观过程表明，法的起源和发展，都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法律也随之发生质的和非质的变化。

一切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本否认法律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或者歪曲二者的关系，把法律说成是超经济、超阶级的东西，从而掩盖了法律的真实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地阐述了法律与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2. 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律有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迄今至少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所以法学堪称为一门古老的科学。

法律是统治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的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了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的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

服务的。

应当看到，一切阶级甚至剥削阶级当它们处于上升阶段时，它们的利益在客观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需要，因而某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有可能对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作出比较正确的解释。但总的来说，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的法学不可能也不敢于科学地阐明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诚然，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学思想和法学观点在历史上确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应该分清：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是一回事，思想、观点本身是否符合科学又是另一回事。例如，欧洲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兴起的近代自然法学派认为，体现“人类理性”的自然法是自然存在和永恒不变的，一切人定法都不应与自然法相违背，并从中引申出“天赋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权在民”等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尽管这种学说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神权政治和等级特权中的进步作用是不可抹煞的，但这种学说本身却是唯心主义的、反科学的。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存在任何自然法，所谓“人类理世”无非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代称而已。所以从总体上，从根本上说，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是和科学性相对立的。

19 世纪中叶，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法学的垄断，驱散了剥削阶级在法学领域里散布的种种迷雾，给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批判继承了人类的法律文化遗产，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之处。

三、法律的作用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它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和多方面的作用。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创制各种法律规范，通过发挥法的作用，积极调整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

法律的作用同法律的产生是密切联系着的，正因为法律具有原始社会的习惯所不曾有的作用，所以它刚产生出来就被统治阶级掌握。从法律的作用来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服务。

法律的作用，是法律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由于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它们在国家生活的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所以，研究和了解法律的作用，有助于青少年加深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有助于青少年懂得学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我国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积极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我国法律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我国法律是人民民主权利的有力保证。

在我国，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把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毛主席在谈到我国宪法的原则时说：“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又说：“人民民主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全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总纲、国家机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章中，对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作了规定。不仅如此，还在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进一步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惩罚各种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

同时，我国宪法和法律又规定，必须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明确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公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有着重大意义，是我国法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组成部分。

第二，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而且，随着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人民内部的矛盾将愈来愈显得突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不能用专政的方法。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同用法律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我国法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三个方面：

（1）我国法律是人民进行自我教育的手段

例如宪法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执行国家政策，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谋私利的规定，对于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当好人民的勤务员，具有教育意义。

(2) 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调节人民内部各阶层的关系。

如调节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利害或纠纷；处理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等，法律的这一作用就使人民之间纠纷问题减少，有利人民团结，社会稳定。

(3) 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侵害公共财产，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等行为。

第三，我国法律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他严重犯罪分子的惩办上。宪法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打击锋芒集中指向反革命罪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还表现在对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强迫劳动改造上。对敌人实行专政，并不是说把他们从肉体上统统消灭。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外，对于绝大多数罪犯，主要采取劳动改造的方法。在惩罚管制、强迫劳动的前提下，对之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第四，我国法律是经济基础的重要保证。

任何国家的法，对于社会经济都不是漠不关心的，总是积极地为消灭、改造旧经济，组织、保障和促进新的经济服务，我国的法律也是这样。

首先，我国的法是创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武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制度中自发地产生，只能通过革命建立自己的国家，颁布法律，“剥夺剥夺者”，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财产，并且逐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才能够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正如毛主席所说的：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次，我国的法是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手段。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我国社会主义法还确认和保障“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和制度，以及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原则和制度。

再次，我国的法是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工具。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的在于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当前，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把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指导、保障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法律不但有以上的作用，而且还在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以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起着更大的作用。由此可见，在当今经济突飞猛进的同时，要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法的教育，使他们更深地懂得法的作用的重要性，使他们更好地学法、守法。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分析

一、犯罪

1. 什么是犯罪？

什么是犯罪？犯罪就是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凡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并在法律上加以惩治的行为。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犯罪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对于什么是犯罪，有着不同的理解。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没有阶级和国家，不存在按照统治阶级意志规定的法律，因而，也就不存在犯罪。在奴隶制社会，由于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本身，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所以奴隶主可以任意鞭笞、出卖甚至杀死奴隶而均不算犯罪。在封建社会里，虽然法律规定农奴主不能任意杀害农奴，但是农奴被束缚在农奴主的土地上劳动，农奴主仍然可以将其连同土地一起出卖或转让给别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法律公开宣布废除封建特权，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什么是犯罪，资产阶级学者虽然作了种种解释，但有一点，只要到危及资产阶级利益，不论其行为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都被资产阶级法律确认为犯罪行为。

不同阶级的社会里，对犯罪有不同的规定，而我国刑法中对犯罪又是怎样规定的呢？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确定什么行为是犯罪，是从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的。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我国刑法规定中关于犯罪的完整的精辟的定义。因而，此定义是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线的科学依据。

按照这个规定，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这种行为有社会危害性，对我们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经济管理秩序、社会秩序、公民的人身和其他合法权益等都有较大的危害性；再一个是这种行为，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应该受刑罚惩罚。如果这种行为的危害性不大，法律规定不受刑罚惩罚的，不能认为是犯罪，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只有具备了这两个条件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

2. 犯罪的基本特征

至此，青少年朋友也许会提出：“根据《刑法》中的规定，什么样的行为被确定为犯罪，什么样的行为不被确定为犯罪，到底有没有一个标准？”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得要从犯罪的基本特征入手。

根据《刑法》第十条的规定，在我国，凡属犯罪行为，都必须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必须是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

行为对社会有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所谓对社会的危害性，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侵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带来了一定损害。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不能认为是犯罪。因此，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要看他是否做出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行为人做出了《刑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反之，如果只有犯罪意图、想法，而没有做出危害社会的实际行为，就不能认为是犯罪。

(2) 必须是触犯刑法的行为。

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具有违法的特征，也就是说确定某种行为是否犯罪，必须以刑法规定为依据，即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行为的违法性是以该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为依据的，对社会没有危害的行为，刑法不会规定为犯罪。因此，犯罪违法性的特征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特征，两者是密切联系的，是统一的。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必须具有违法性。但大家知道，违法不一定都构成犯罪。例如，违反交通规则、违反工商管理条例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但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只有行为达到了《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程度时，才构成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必须是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严重的程度，依据刑法给予刑罚处罚时才是犯罪，也就是说，犯罪还具有受刑罚处罚性的特征。刑罚是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的评断。只有当某种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危害，应受刑罚惩罚才是犯罪。可见，这一特征是由社会危害性特征所决定的，是在这个前提下概括出来的。

总之，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是犯罪的三个特征。这三个特征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可分割的，是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

3. 犯罪的构成

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犯罪构成是确认某种行为具备什么条件才构成某种犯罪，犯罪构成同上述犯罪概念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犯罪概念阐明什么是犯罪，犯罪构成是指犯罪的规格和标准，即具备哪些条件才构成犯罪。

任何一种犯罪都是具体的，因而每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也都是具体的，从具体的犯罪要件中概括出共同性的要件，就是犯罪的共同要件。犯罪的共同要件是犯罪的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的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一个人的行为，必须同时具备这四个要件，即主客观相一致，才能构成犯罪，从而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可见，犯罪构成是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准，是刑事责任的基础。

(1) 犯罪的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受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由于犯罪的具体客体不同，它们的危害程度就有所差别，罪名和处刑也不一样。

(2) 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引起的危害结果，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它是构成犯罪的条件之一，没有犯罪客观方面，就不能构成犯罪，行为和结果不一样，定罪和量刑也不一样。如

果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其行为根本不能造成危害的结果，就不能构成犯罪。此外，法律还把实施犯罪的方法、时间、地点等规定为构成某种犯罪的必要条件。

（3）犯罪的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达到一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构成犯罪的基本要件之一，没有犯罪主体，就不能构成犯罪。犯罪主体只限于具备一定条件的自然人。这些条件有下列几点：

第一，犯罪主体必须是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有生命的人，不是法人。我国刑法规定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刑法只追究机关、企业事业或犯罪团体中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法人是经过国家认可的团体组织，它只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民事上的权利和义务，不能作为犯罪主体，因为法人本身不可能进行有意识的犯罪活动。

第二，犯罪的主体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

犯罪的主体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才对其危害社会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在刑法中称为刑事责任年龄。犯罪主体如未达到一定年龄，其行为虽然对社会有一定的危害性，也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在一般情况下，一个人对其行为的性质和责任的认知，是与其年龄有关的，达到一定年龄，才有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的能力。这种辨认能力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增长的。因此，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作了如下规定：不满14岁的人，如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理论称为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除依法对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负刑事责任外，对犯其他罪均不负刑事责任；刑法理论称为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6岁的人犯罪，负刑事责任，刑法理论称为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但是，由于青少年的可塑性较大，刑法又规定，对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因不满16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三，犯罪主体必须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犯罪主体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所谓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犯罪主体能够理解自己的行为 and 发生的后果，并有能力自觉地抑制自己行为的发生。在一般情况下，人达到一定年龄后，就具备这种能力，但也有例外，例如精神病患者往往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的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其精神正常情况下犯罪仍然负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规定，醉酒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通常情况下，醉酒只能减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不会完全丧失这种能力，刑法这样规定醉酒人的刑事责任，有利于清除酗酒的恶习。

聋哑人或者盲人，虽然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由于生理上存在着一定的缺陷，辨认事物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所以刑法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的是行为人在主观上有罪过，即故意或过失。罪过是任何犯罪成立必不可少的要件。人的行为仅在客观上有损害而缺乏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时，不能认为构成犯罪。此外，刑法还把犯罪的目的规定为构成某种犯罪的必要条件。例如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等等。

上述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犯罪，才能使人负刑事责任，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构成犯罪。

4. 犯罪类型

大千世界，形形色色的犯罪层出不穷，无奇不有，我国刑法据实情也随之规定了种种犯罪类型，以及不同类型的犯罪应受到不同的处罚和定刑。在这里，向青少年朋友们简单介绍一下我们生活中往往易犯的犯罪类型：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1) 故意犯罪。

对故意犯罪，我们刑法第十一条是这样规定的：“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是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这条规定，故意犯罪又可以分为两种：

第一种：直接故意。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时候，明明知道他干的那种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他所以要干那种行为，正是为了促使这种结果的到来，就构成了直接故意。例如：张三持枪行凶，当他对准李四射击的时候，不仅知道射击行为会引起人的死亡，而且他射击的目的，正是为了打死李四；实施犯罪行为的结果，造成了李四的死亡，张三应负故意杀人罪。

第二种：间接故意。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明明知道他的行为会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对他的行为，听之任之，因而引起犯罪结果发生的，就是间接故意。例如：某甲入室盗窃巨款，为了毁灭罪证放火烧屋。甲放火时明知事主在屋内熟睡有可能被火烧死，却不计后果，竟放火烧屋，结果将事主烧死，这就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以上两例都是单一地构成了故意犯罪中的其中一类型，但社会中的犯罪并非都这么单纯，而是错综复杂的，往往是一个犯罪中包含着多种犯罪类型。如：王某因欲另谋新欢，起意杀害其妻。一天，吃晚饭时，将准备好的毒药放入妻子的饭碗里，他明知其妻有可能把饭分给幼子吃，只因杀妻心切，对其妻可能把饭分给幼子吃而致后者于死这一结果的发生，采取了听之任之，满不在乎的态度。结果其妻果然将放有毒药的饭分给幼子吃，以致妻子和幼子均中毒而死。王某杀妻，属于直接故意犯罪，从而负直接故意杀人的责任，而对其幼子之死所抱的听之任之、满不在乎态度则属间接故意犯罪，从而负间接故意杀人的责任，同一案例中，王某致妻子和幼子死亡，同时犯了两种故意罪。

(2) 过失犯罪。

我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而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根据这条规定，过失犯罪可以分为两种：

第一种：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按其年龄、知识技术水平、工作经验、工作能力来讲，应该料想到发

生这种结果的可能，只是因为粗心大意，对应该注意到的事情，没有注意到，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就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例如护士张某给病人打针，由于粗心误将青霉素当成维生素注入病人体内，导致病人药物过敏发生死亡，即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再例如管理影片的仓库保管员，是有专门知识的，他让一个清洁工人把影片放在炉子旁边，结果影片着火，把仓库烧了，仓库保管员就构成了过失犯罪。那个清洁工人没有这种知识，不可能料想这种结果的发生，是不负刑事责任的。

第二种：轻信能够避免的过失。行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可能危害社会的结果，事前已经预想到了，但是自恃自己有能力、有技术能够避免这种结果的发生，但在事实上还是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就构成了轻信能够避免的过失。例如某甲驾驶拖拉机多年，技术纯熟。有一天甲开拖拉机回村，遇朋友乙在路边行走，甲自恃技术高超，想驾机从乙身边擦过吓乙一下，因操纵失当，将乙撞死，这就属于过于轻信的过失犯罪，应负刑事责任的。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行为人预见危害结果可能发生，不是必然发生。如预见危害结果必然发生仍去实施，就是希望结果之发生，属于直接故意犯罪，而不属于过失犯罪。

从上述学习中，我们的青少年们应该认清什么是故意犯罪，什么是过失犯罪，并且时时警惕生活中这种容易引起的犯罪，使自己不要触犯到法律的规定条例、否则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而毁了自己美好的前程。

二、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学

人的心理是由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能力、气质、性格等个性心理特征以及需要、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个性、倾向性所组成。人们由于自然素质和生活实践的差异，其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的品质，也不尽相同。这些品质不同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在一定的生活条件下，在一定的时间内，就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心理状态。正常的青少年，在正常的生活条件下，形成了正常的心理状态；犯罪青少年在其反常的生活条件下，则形成了反常的心理状态。他们反常的心理状态一经形成，就会促进他们心理结构的恶性发展。所谓心理结构，是指由各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心理成分所构成的一个多层次、多水平的心理系统，它对人的行为具有定向、控制和调节的作用。青少年的犯罪行为就是受他们的心理结构的支配，现在让我们就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结构，做如下的剖析和探讨。

1. 犯罪青少年的需要和兴趣

(1) 犯罪青少年的需要

动物和人的一切活动，不论是自觉的或不自觉的，都来源于需要；需要是动物和人活动的原始动力。不过动物的需要主要是本能的、生理的需要。虽然动物也有少数后天获得的需要（如家畜有一些特殊的关于食、住的习惯和对主人的依附等等），但毕竟是比较原始、低级、简单而且可以说是无意识的。人类的需要，则是多层次的，则既有饮、食、男女、运动、休息、安全等等天然的、本能的需要，又有学习、劳动、交往，友谊、爱情、荣誉、事业成就等等社会性的高层次需要。由于我们是有社会组织、有思想文化的人类，不仅所谓高层次的种种需要是我们能完全意识到的，甚至那些所谓低层次的本能需要，也绝不是我们意识不到的。这就是说，人类个体在社会关系中、人际关系中成长，其一切需要都不是无意识的，由此而产生的满足需要的愿望必然具有一定的自觉性，其所采取的满足需要的行动方式和方法也必然会考虑到社会的约束和限制。因此，在正常环境中健康成长起来的青少年，对待自己的需要，一般总是要考虑到如何在最大程度上符合社会的要求。换句话说，实际上是社会的要求被他们所理解、接受和转化为他们自身的需要，并对他们的需要结构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这样就使他们个体的一切需要都会符合社会的要求。

犯罪青少年的需要结构则与此相反。一般说来，他们的需要结构与正常健康的青少年的需要结构相比，有着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特点：

第一，层次上偏重于低级的、本能的需要

犯罪青少年的需要结构中，占主要地位的多半是生物性的本能需要，人类理智性的具有社会价值意义的需要经常处于次要地位。从他们在生活中所表现的情况来排列等次，可以说在他们的各种需要结构中，第一等的需要是吃、喝、性欲和生存，第二等的需要是交往、友谊、财物、逞强，第三等的需要是安全、自尊、成就。当然，在他们的实际生活活动中，上述这些需要并不是彼此割裂的，而是经常以一种因果关系或目的与手段的关系而相互联系着的。例如，财物的需要，往往为吃喝或性欲的需要所引起和强化；斗殴乃至凶杀是为了称霸逞强；而斗殴、凶杀、逞强拔份，与吃喝玩乐、偷盗淫乱互为因果。他们的需要结构中的“安全”和“自尊”，明显地表现在作案时的“小心谨慎”，作案后的“装模做样”，旨在妄图掩人耳目，不被发觉，

与一般人的需要结构中的安全和自尊的意义亦有所不同。在一般情况下，犯罪青少年的需要结构中的种种需要似乎并不分层次地混淆在一起，错综复杂地起着作用，但在一定情况下，就可以看出它们之间是等次分明的。例如，为了吃喝、性欲或求生的需要，他们可以置交往、友谊（团伙义气）于不顾。虽然在某种场合，为了争胜逞强，似乎可以把安全置之度外，把友谊和自尊看得很重；但在一定的关键时刻，就露出了原形。他们的所谓交往友谊，实质上只不过是个人眼前利害关系暂时结合的“哥们义气”；所谓自尊，实质上只是一种虚荣，一种自欺欺人的心理反映。它们在犯罪青少年进行一般的活动中，会有着较为强烈的表现，但在他们的第一等需要处于紧急状态的，案发时，或作案遭到彻底失败时，什么友谊，什么自尊，在他们的心目中就都可能烟消云散了。

第二，满足需要的愿望步步升高、永无止境

犯罪青少年的需要层次与他们满足需要的愿望程度成反比。这就是说，犯罪青少年的需要结构越低级，他们希冀满足的愿望越强烈。他们在作案前和作案过程中，满足需要的愿望一般都是非常迫切和强烈的，并且随着作案得手或同伙的示范、教唆所鼓舞，在程度上不断上升，在范围上不断扩张，直至成为惯犯和多种罪犯也不减弱或降低。总之，犯罪青少年满足需要的愿望，除非在萌发之初即受到有效地遏止，否则他们在作案过程中发作，必然贪得无厌，得陇望蜀，永无止境。甚至有少数犯罪青少年一再被收容、教育、改造，其贪婪欲念仍未减退，屡次解除管教后不久又故态复萌，重操旧业。为什么犯罪青少年满足需要的愿望或欲念如此迫切、顽强，一发而不可收，一成而不易变呢？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们的需要结构是以低层次的需要占优势地位。需要的层次愈低，原始性本能成分愈大，即无条件成分愈多，而他们的满足需要的愿望、欲念和行为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生理科学的规律告诉我们，越是直接与无条件反射密切结合的条件联系，越易建立和巩固，而消退则越难。这就是犯罪青少年在力求满足需要的活动过程中，表现出异常强烈和顽固的愿望和欲念的机理。

第三，满足需要的手段低级、下流、恶劣

一般正常的人在为了要满足自己的某种需要而进行活动时，总不免要考虑到所采取的手段（方式、方法）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这一行动对人、对己、对于日后会产生什么影响。考虑到影响好，才行动；不好，就不行动。当然这里所说的一般正常的人是有着一般社会修养的人。一般青少年在正常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之下，也都可能具有这样的修养和接受家长、老师、党团组织领导等成年人平时教导约束的自觉性，而且在一种行动之前会考虑行动的目的，手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所以不致做出越轨或违法犯罪的行为。

当然，也有一些青少年虽在正常教育下培养起来了一些较好的心理品质，但还不够健全和巩固，在一定的特殊情境刺激影响下，也会引起某种低层次的需要冲动，“一时糊涂”，不顾一切地干出了徒逞一时之快的违法犯罪的蠢事、丑事。例如某中学一个三好学生，在看完电影回家的中途遇雨，跑进道旁一间破屋暂避，见一年轻妇女也在屋角避雨，他想起电影中的某些色情镜头，看看现实情境，情不自禁，就把正准备冒雨出屋的年轻妇女强奸了。违法犯罪青少年中这类偶犯不是太罕见的。如见财起意，顺手牵羊进行偷窃或抢劫的；又如与人一时言语冲突，遂致斗殴打伤或杀人犯罪的，都是

可能出现的。这类犯罪，只为满足一己的需要，图逞一时的快意，仓促间对行动的目的和手段都绝少考虑；其后果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将产生什么影响，当然也就在所不计了。

至于那些没有受到良好教育和在不良环境影响下成长的犯罪青少年，他们对于满足需要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就更少认真地考虑了。他们所想到的只是眼前自身的欲望，不顾对他人和对社会的危害。因此，他们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往往是如此简单、直接、粗野，以至令人看起来似乎十分幼稚、愚蠢、可笑而又可恨。实质上是赤裸裸的动物性的、低级、下流的满足需要的活动形式，这类特点在犯罪青少年各种犯罪活动中都有表现。例如，在某些城市曾一时流行小伙子带军帽赶时髦的歪风，流氓青少年就三五成群地直接从解放军头上抢军帽，遇抵抗就与之斗殴，打抢的对象如是女性，就顺便加以猥亵。又如，某市所产君子兰花一时售价高涨，该市犯罪青少年作案中君子兰案件突然增多，其方式方法手段，先是暗偷，偷不得手就明抢，明抢受阻就打伤或杀死事主。再如流氓青少年为了满足性欲需要，多采取直接要求“搞对象”的方式，对其所猎取的对象，开门见山，单刀直入，毫不隐讳地力求达到目的。某市青工赵某下班后路经博物馆，见一名约十五、十六岁的少女独自在前面走，他兽性发作，就赶上前去对她说：“我要跟你搞对象！”拽着少女就跑进一幢尚未完工的建筑里迫令她脱去衣裤，少女跪下向他哭泣求饶，他无动于衷，竟野蛮地把她强奸了。犯罪青少年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采取如此简单、直截、粗野、下流的丑恶手段，进行犯罪活动的事例，各地都有，不胜枚举。

上述犯罪青少年在进行满足其个人需要的活动中所表现的简单、低级、粗野、恶劣的性质，基本上可以说还没有超出在禽兽中所能见到的限度。但除此以外，还有不少犯罪青少年在作案时其手段之野蛮、凶暴、残忍的程度，更有远甚于豺狼虎豹者。在犯罪青少年斗殴、强抢、仇杀等案件中，常有像野兽一样凶恶残暴的现象，这从他们双方迫于生死拼搏尖锐对立的情势来看，似乎还多少有点缘由可说。至于那些见于强奸、轮奸等案件中的比野兽还凶残的现象，就很难理解了。今举数例以见一斑：某大学中文系有两名已买好火车票，次日即将离校走上工作岗位的男毕业生，当晚二人商定到女生宿舍去“碰碰运气”。他们窜到女生盥洗室时，发现一名女生在打水，就用事先准备好的砖头猛击该女生头部，企图击昏或击死后施行奸淫。某市一青年工人垂涎同厂某女工，一日同该女工到仓房取材料，就将该女工掐昏强奸了，强奸后又用石块将她砸死。某市一汽车司机与其相识的两个流氓青年，在马路上劫持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女青年上车，急驰到郊外一个僻静地方把她轮奸了。轮奸后把她扼死并用刀子将她的面部毁坏，又对尸体的阴部插入一根柴禾棍。某省的一个县里，有一个6人的犯罪团伙，其中年龄最大的19岁，最小的14岁，全是男性，其中工人和学生各占半数。一次他们在城外拦截从城里卖菜回乡的年轻姐妹俩，由6人反复轮奸达三、四个小时之久。然后经这个团伙的头子命令，每个成员都用刀子狠捅这对已被糟踏得不能动弹的裸体年轻姐妹，直至血肉模糊，惨不忍睹。据查他们与被害人及其亲属都没有任何仇怨，为什么要这样凶狠残暴地对待无辜的农女呢？他们供认说：“为了锻炼胆量，造反夺权。”这是否可以当作当前犯罪青少年在犯罪活动中采取比野兽更凶残的手段的原因来看呢？如果考虑到二十年前的林彪、江青等反革命集团在十年浩劫中利用“造反夺权”等谬论，诱骗和教唆青少

年所作的种种惨无人道的罪恶勾当的史实及其遗风、流毒与余孽一时尚难肃清的现状，似乎是可以这样认为的。

(2) 犯罪青少年的兴趣

兴趣是以个体一定的需要为基础而产生的倾专注于某种事物的积极的心理趋向，所以兴趣的内容和品质是由个体需要的内容和性质来决定的。在良好的教育和环境影响下健康成长起来的青少年，他们的需要结构，有着较为丰富和高尚的精神内容，其兴趣的内容和品质也就比较充实和高尚；犯罪青少年则反之。从几种主要的兴趣品质来看，他们有以下一些显著的表现。

首先，是兴趣内容的贫乏性。犯罪青少年由于教育与环境的限制，由于他们的愚昧无知，更由于他们思想境界的自私和狭隘，如前所述，他们的需要内容多偏于低层次的，如吃、喝、玩、乐、性欲、不劳而获等，多属物质的、本能的低级需要，很少有甚至不可能有高层次的需要内容，如劳动服务、生产技术、学问事业、社会荣誉等等高尚的精神需要。所以在他们的需要基础上产生的兴趣也是非常贫乏的，概括说来，他们的兴趣所在，也无非是游手好闲，争逐酒食，夺取钱财，玩弄异性，如此而已。

再则，是兴趣倾向的低级性。上述导致兴趣贫乏的种种原因，也给犯罪青少年的兴趣倾向带来了低级性。他们没有社会性的高尚的精神需要，他们只经常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满足他们个体的生理需要——吃、喝、性欲等的享受上，他们的兴趣自然就只倾向于以这些低级需要为中心的有关事物而形成了低级兴趣。据研究，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兴趣结构，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即他们最感兴趣的几个方面）：

讲吃、喝、穿、戴，摆阔气排场；

不劳而获，取予随意，挥霍自如；

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男女杂处，成天鬼混，到处游荡、流窜四方。

讲“时髦”，搞出奇，招摇过市，惹人注目。

“搞对象”，“拍婆子”，“带马子”等越多越“风流”，越“拔份”。

听黄色歌曲，读淫秽抄本，看色情录像，跳脱衣舞，游裸体泳，照裸体像。

拉帮结伙，称霸一方。

讲“哥们义气”，“打架斗殴”，逞“英雄”，充“好汉”。

以上是犯罪青少年一般最感兴趣的八个方面。这些低级兴趣，都是促使他们犯罪的推动力，其中有的内容本身就是犯罪行为。

再其次，是兴趣持续的无常性。由于犯罪青少年的兴趣是基于他们极端自私的需要而发生和发展起来的，客观上既不符合社会的要求，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主观上又缺乏正确的精神支柱，它从根本上就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即使在一个短暂时间里它能作为行为的动力，起到青少年实施犯罪的推动作用，但绝难持久。他们的生活既没有坚实的物质基础，又没有可靠的精神依据，极易动摇不定，见异思迁。只需通过正义的教育和谴责，或严厉的法律制裁，他们迟早都会改弦更张，回头是岸的。犯罪青少年至死不变的情况是不会太多的，关键在于教育、挽救、改造是否得当、及时。

最后，是兴趣效应的危害性。兴趣是人对于某种事物优先发生强烈注意的倾向。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它可能推动他去认识或处理某种事物，产生积极和有益的效果，也可能产生消极和有害的效果。这主要取决于兴趣所产生的需要是否合理及其所针对的事物是否有益于社会。是，就是高尚的兴趣；

否，就是低级的兴趣。犯罪青少年的兴趣结构中占优势的是低级兴趣，它促使青少年去追求那些低级的东西，即人们鄙视的、反映社会阴暗面的东西。有的人顽固地热衷于追求这些东西，甚至形成了不良的嗜好、恶习和罪行，如酗酒、吸毒、赌博等嗜好，偷窃、诈骗、淫乱等恶习，强抢、强奸、凶杀等罪行。所以青少年的低级兴趣绝不可能产生有益于社会的效果，相反，它只能产生有害于社会的效果；即使它可能使主体暂时受益（满足了他个人的需要），最后毕竟要使他成为人民所谴责或法律所制裁的对象。结果既危害了社会，又危害了主体个人。这就是犯罪青少年兴趣心理效应的危害性。

2. 犯罪青少年的情感和意志

情感和意志是两个不同的心理学概念，是人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的心理现象，不同内容和性质的心理活动。但是如果我们不否认人的各种心理过程在实际生活中都是彼此联系和相互影响的话，那末，情感和意志这两种心理过程则是更加密切联系在一起和更加起着相互影响的作用的。情感和意志的这种相互关系，在青少年的实际生活中，尤其是在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实际生活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所以在谈到青少年的情感、意志结构的发展变化时，往往把它们联系在一起论述。但有一点必须指出，一般青少年在正常健康的教育环境影响下，他们的情感和意志结构是朝着积极良好方向发展的，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感和意志结构是在不良的教育环境影响下朝着消极不良方向发展的。因此，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感和意志结构，与正常健康的青少年比较起来是有其自身的特点的。

（1）犯罪青少年的情感

据研究，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情感的原始性——心理学上告诉我们，个体的情感是和个体的需要分不开的，而犯罪青少年的需要，如前所述，是侧重其生物性的本能的需要，是很少顾及或根本不顾社会的（或他人的）要求的。他们对于满足与不满足自己的这种需要所产生的情感自然多属于生理的原始的性质。满足了自己生理的需要，则喜；不满足，则怒。例如，某食杂供销社有两个 14、15 岁的初中学生去偷了两次糖果饼干，得手了，很高兴。第三次去偷一箱饼干，被更夫发觉，他们就怒不可遏，当场用插门的铁棍把更夫打死。在所谓“讲恋爱”、“搞对象”、通奸、强奸等事件中，此类案例，更是屡见不鲜。对方如果顺从他（主要是使其满足性欲），他就暂时表现愉快，如对方当场拒绝或一旦与他中断关系，就会遭到他的怒打甚至仇杀。

第二，情感的低级性——由于犯罪青少年的需要结构是偏于低层次的，更由于缺乏正当的社会实践和正常健康的教养而愚昧无知，犯罪青少年没有高级情感，只有低级情趣，突出的表现可以概括为这样三个方面：

没有社会主义感和人际关系的道德责任感；只有个人苦乐的感受或情绪。

没有维护真理和辨别是非邪正的理智感；只有反映主观幻想的情绪。

没有欣赏纯洁心灵、高尚艺术的审美感；只有庸俗下流、物欲享受的体验。

第三，情感的易激动性——犯罪青少年的情感由于具有上述两种特性，易感受刺激而冲动，加以认识力很弱，不能进行自我控制和调节，因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语、举止、态度上多带有一定的情绪表现。他们的情绪最容易从他们与人（包括他们的亲人）交往时的面色和语气中观察出来，有时

甚至在他们独自静坐或静卧时，从其呼吸声响中亦可听出来。更值得注意的是遇上与自己的需要、兴趣、嗜好等有关的刺激，最易引起他迅猛爆发出某种异常强烈的情绪，即所谓激情。在犯罪青少年中最常见的是忘乎所以的狂喜和失去理智的暴怒。犯罪青少年中的激情犯罪是很多的，在任何一类恶性案件中都有不少是激情犯罪。

第四，情感的浅薄性——由于上述几方面的诸多原因，特别是犯罪青少年的需要偏于生物本能性，缺乏教养，情趣低级，因而他们对事物的观察和体验出于表面感性反映的多，深入理性认识的少；在与人的交往中，经常只看到浮面的关系、只着眼于浅近的目前利益，从而在对人的看法上也很难有远见卓识，只会以貌取人，以表面现象取人，以“现得利”的观点和“一厢情愿”的主观想法对人。因此，犯罪青少年的情感是浮浅的、轻薄的、多变的。他们只有犯罪团伙之间的“哥们义气”，这种所谓“义气”，是非正义的，没有任何社会需要作基础的，像无本之本一样，是经不起风吹浪打的。他们没有正常的人与人之间的健康的友谊，在他们的男女之间，也只有酒食争逐和淫乱鬼混的关系，根本谈不到有什么真正的爱情。总之，犯罪青少年没有任何深厚稳定的情感，当然在他们的情感结构中更不可能有任何高尚的情操。

第五，情绪的特殊消极性——一般正常健康的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的情感和情绪表现，基本上总是朝气蓬勃，胸怀坦荡，积极进取的。犯罪青少年则不然，由于他们的客观遭遇与主观素质不同于一般健康成长的青少年，他们的情绪生活也不健康，情绪结构中积极成份少，消极成份多。事实上他们除了作案前在利令智昏的幻想中和作案时侥幸得手的一瞬间，有着得意和满足的积极情绪而外，他们的全部犯罪生活过程都充满着消极情绪。主要的有以下各种情绪：

恐惧——例如作案前怕露马脚，作案时怕人发现，作案后怕被侦破，被拘捕后怕判刑等等，几乎无时不在恐惧中。在犯罪青少年的情绪生活中，恐惧是普遍的、绝对的、必然的、真实的；不恐惧是个别的、相对的、勉强的、虚假的。

焦急——例如临作案时患得患失而心情紧张，作案过程中急欲得手迅即脱离现场而心慌意乱；作案后时刻担心是否将被侦破而忐忑不安；被拘捕后为等候审理而胡思乱想，不知所措；被判刑监改后，顿觉失去自由，失去了一切，而惶惑无主，度日如年。

忧虑——青少年，尤其是女青少年，在将失足和初下水之时，难免顾虑重重、忧心忡忡，即使已经失足但未肯破罐破摔之前，甚至成了罪犯被投入劳改以后，都不免有种种忧虑。如为自己的前途出路和归宿忧虑，为与亲人的关系忧虑，为刑期与自己的年龄和身体健康忧虑，等等。

苦恼——犯罪青少年情绪结构中的苦恼成分也是很多的，在他（或她）脱离家庭、学习以至与亲人疏远时，有失去依附之苦；在作案未遂和受到打击时，有失败之苦；在被追捕而到处躲藏时，有流浪之苦；在被捕获囚禁时，有孤独之苦；在监督劳改中，更有不自由、受压迫、忍气吞声、心疲力竭等等苦恼。

怨恨——怨恨也是犯罪青少年情绪结构中相当普遍的内容之一，衣食住行不如人家阔气，家庭的政治社会地位不如人家体面，上学、就业不如人家方便，甚至“搞对象”不如人家称心如意，如此等等，从来不反求诸己，

多半是怨天尤人。他们首先是埋怨父母没出息，没给他们争气，他们沾不到光；然后是愤恨社会不公平和某些人依仗权势搞不正之风，挤压了自己。有不少青少年的犯罪动机中就渗透着怨恨情绪，以至发展成他们犯罪的主观原因，犯罪青少年被投入劳教劳改后，在未认真接受改造之前，还时常有怨恨情绪表现，如怨恨同伙牵连，抱怨判刑过重，抱怨自己的亲人不来看望等等。

自卑——自卑感或自卑心理虽不存在于所有的犯罪青少年中，但犯罪青少年中有自卑心理的不在少数。这是因为在一定情况下，自卑和自大一样可能成为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因素，尽管它们在平时与犯罪并无必然的联系。由于青少年的修养还不够成熟，如果自尊心遭到严重的挫伤，丧失了正常作人的信心，就很可能产生两种不同的心理：一种是自高自大，自以为是，我行我素；一种是自怨自艾，自视低贱，无所作为，沉沦到底。究其实，这是自卑心理的两种表现，其结果是一致的。

（2）犯罪青少年的意志

个体由于自己的某种需要，产生了要采取行动去满足其需要的动机，在这种动机的推动下，预想出行动的结果，即目的；从而在意识上引起了向往达到目的倾向，即愿望；这愿望又反过来加强了行动的动机，进一步确定了行动的目的，并在已经确定了目的的情况下制定行动计划，下决心付诸实施和进行到底。这就是意志的全部心理过程所含的主要内容。犯罪青少年在其生活实践中的每一个行动单元，也都基本上有这样一些意志心理过程的内容。但总的说来，他们的意志与一般正常人相比较，尽管在形式上有不少相同之处，在实质上却往往有极大的差别。这可以从他们在行动中所表现的意志品质的几个主要方面考察出来。

第一，自觉性低——我们说犯罪青少年的自觉性低，并不是说他们对于自己的行动，特别是犯罪行为，无意识。恰恰相反，他们一般都是清晰地意识到自己的行动的目的和意义的。不过限于认识水平和道德素养，他们对于自己的行动目的和意义都看得太近太浅，只看自己眼前的利益，不看对他人，对社会的危害和对自己日后的危害，即使清楚地看到了，也缺乏对自己的行动进行控制或约束的能力。所以在许多青少年犯罪活动中，既有盲目冲动成份，又有明知故犯成份。

第二，独断独行——犯罪青少年在行动前或行动过程中多有不听劝告或盲目拒绝别人不同意见的倾向。他不管别人的劝告或意见是否正确合理，只要不合己意，一概拒绝接受，一意孤行，甚至犯罪受到惩罚。犯罪青少年中的此种独断独行表现，从表面上看来，似乎与上述受暗示性强是相反的一种特性，实则二者在本质上完全相同，即因为自觉性低，意志力薄弱的表现。

第三，自制力弱——所谓自制力就是善于自我支配和自我节制的能力。一个自制力强的人，才能做到使自己适时和坚决地去执行已经实施的决策，并且能够克服在行动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和困难。一个自制力很强的人，也往往是一个富于果敢精神的强者，他不仅能顶住种种挫折和磨难，坚定地忍受痛苦的考验，宁愿“把牢底坐穿”也不垂头丧气、心灰意冷，而且在必要的时刻，为维护真理和正义，勇敢地冒死献身，决不犹豫畏缩。犯罪青少年则大不相同，他们只在一定的条件下，短暂时间内，可能有一些自制力的表现，如在团伙的鼓动和监督下共同作案时，如向别人进行讹诈用刀刺伤自己时，如与同伙订了攻守同盟拒供时……在如此等等场合，他们是能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自制性的。但一经公安司法人员掌握了他们的关键性罪证，揭露

出他们的主要犯罪事实，或识破了他们诈骗的阴谋手段，或举出了他们同伙所揭发的材料时，他们就再也克制不住自己了。于是原形毕露，大动感情：或痛哭流涕、或怨天尤人；既恨同伙“背信弃义”，“叛卖”哥们，又怕自己交代晚，罪上加罪。如此忐忑不安，进退两难，百感交集，不能自解，哪里谈得到自制力呢？我们知道，自制力的生理机制是人的大脑两半球在后天所形成、高度发展的多种条件抑制作用，而这些条件的抑制能力，对一般人来说，也只有在学习、劳动、生活活动中通过文化、道德、纪律和理想教育来培养成；对犯罪青少年来说，则显然应更应扎实地补上这一课。因为自制力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意志品质，一个人有了这种意志品质，才有可能成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经得起各式各样考验而有所贡献于人民的“大丈夫”。反之，缺乏这种意志品质的人，经不起困难的威胁和享受的诱惑，不唯在事业上作不出什么成就，甚至什么坏事都作得出来。这正是犯罪青少年所具有的一种明显的意志特征。

3. 犯罪青少年的性格

性格是人构成个性的核心的心理特征。它是一个人的各种心理过程（如认识、情感、意志等）和各种心理特征（如兴趣、习惯、才能、气质）比较稳定的大部分的综合性表现。它是一个人在为人处世接物上所表现的对人、对己、对事、对物的基本态度和习惯性行为方式。

人的性格的形成，既受一定的先天素质的影响，特别是受神经类型的制约，又是在社会生活实践过程中逐渐变化发展起来的。简言之，它是由神经类型的特征和外界环境影响所共同形成的。

由于个体所承受的遗传性不同和所经历的社会实践各异，所以人的性格特征是十分复杂、多种多样的，即使是同一种性格特征，亦各有程度之不同。我们既不可能在世界上找到两个具有完全相同性格特征的人，又不可能把所有的不同性格特征一一罗列。就犯罪青少年而言，也是如此，每个人都形成了各自不同于他人的性格特征。不过，犯罪青少年由于他们都是犯罪人这样一个共性，都走过一条违法犯罪的邪恶之路，就使他们的性格特征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一些共同的烙印。根据对我国现阶段的犯罪青少年的考察、研究，从他们身上可以归纳出如下几个方面共同的性格特征。

（1）在对家庭、对国家、对社会、对正常生活群体关系上，一般表现为不尊敬父母、长辈，目无领导，不爱国家民族，不爱护公众集体，不维护公益事业。在对有关这些方面的任务和活动上，一般表现为：无原则性，无组织性，无纪律性，漠不关心，消极、退缩、敷衍、懈怠。

（2）在对人方面，一般表现为：缺乏真诚的感情，没有同情心，不公正，拉帮结派，恃强凌弱，没有礼貌，淡漠、冷酷、粗野、残暴，即使对同伙讲“哥们义气”，也只是暂时的，计较个人利害才是恒常的。

（3）在对己方面，一般表现为：有虚伪的自尊心，无做好人的自我要求；胡搅蛮缠，自以为是；自高自大，自鸣得意；自私自利，贪图享受；不讲气节，不知羞耻；自甘堕落，自暴自弃。

（4）在对事方面，一般表现为：无远大的事业心，对学习和工作没有持久性，没有兴趣。好逸恶劳成了他们日常生活的习性，不劳而获是他们生活的根本态度。因循、妥协、依赖、偷懒、取巧、粗率、侥幸，是他们表现在一般活动（包括犯罪活动）中的性格特征。

（5）对物方面，一般表现为：讲吃讲穿，铺张浪费，损公肥私，贪得无

厌；见财眼开，见物手痒，见异性心动；经常寻求物质刺激来填补精神的空虚，以肉体的享受为人生最大的幸福。

青少年的性格特征是使他们走上犯罪道路一大因素，在这方面，前几年曾有五位心理科学工作者对 100 名犯罪青少年的个性进行了测定，并对所得材料进行了分析，发现这些青少年的性格有如下情况（见下表）：100 名犯罪青少年性格特征分类统计

项目	情绪特征			意志特征			对现实的态度									性格类型		
	(不安宁、不稳定、易冲动)			(胆大、不畏难、任性、难自制)			对人(多疑喜忌,常情敌意)			对己(自高自大、私欲炽盛)			对社会(心有不满,常寻发泄)					
人数	极	明	无	极	明	无	极	明	无	极	明	无	极	明	无	极	明	无
	%	23	47	30	18	60	22	18	58	24	9	61	30	9	42	49	85	0

上表说明，青少年的犯罪行为，都和他们的性格特征的某些方面有着一定的关系，尽管这其中有许多特征是青少年身心发展的一般特征，如情绪方面的不稳定、易冲动，意志方面的胆大、不畏难、任性、难自制等，但在适当的社会生活环境中，正确的家庭和学校教育下，恰恰是培养他们将来成为有所作为的良好基础。而如果既无及时适当的教育，又受恶劣的社会因素影响，任其自然发展下去，成了顽固的不良性格特征，那就可能成为犯罪的主观因素了。

4. 犯罪青少年的思想

我们知道，人的任何有意识和有目的的活动（行为）都是受他自己的思想支配的。而在人的思想结构中，对人的行为起支配作用的是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世界观。人心理中的这几种成分是各有特点而又紧密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制约的。譬如，一个人对他自己的前途有要成为一名救死扶伤的好医生的打算（理想或抱负），在他的思想中有各行各业都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态度，有通过医务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祖国作出自己的贡献的信念。他认为一个人只有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建设祖国努力贡献力量，才活得有价值、有意义（人生观）。这是因为他清楚地看到世界上（自然、社会和意识）的一切事物和观念，都是相互依存的，孤立的东西是不存在和不可能存在的；作为社会集体中的个人，只有为集体服务，社会才能发展，个体才能生存（世界观）。

尽管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世界观是四个不相等同的概念：理想是个体自己的抱负或对自己前途的追求；信念是自己对真理的信仰和实现真理的信心；人生观是自己对生活意义的认识和对生命价值的判断；世界观是自己对自然、社会和精神现象的看法。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它们总是相互渗透、相互制约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人理想中所追求的东西必然是他信念中所信奉为真理的东西，他所信奉为真理的东西，也必然是他在生活中或生命中认为是最有意义和最有价值的东西。而理想、信念和人生观的形成，又无不

打上他自己的世界观的印记。那么，理想、信念和人生观都决定于自己的世界观。换句话说，一个人有什么样的（正确的或错误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理想和信念；是什么样的人（好人或坏人），就表现出什么样的理想、信念、人生观，而具有着什么样的世界观，亦即具有着什么样的思想结构。据研究，违法犯罪青少年就具有与一般正常健康成长起来的青少年显然不同的思想结构。我们在调查违法犯罪失足青少年的大量材料中，看到在他们的思想结构中普遍存在如下一些基本特点。

（1）他们没有正确的、高尚的和远大的理想。

如果说他们也有理想、抱负和追求的话，他们只想做一个不劳而获的人上人，只追求满足自己的需要——实际上是贪得无厌的物质需要或过分的生理欲求。用他们的话来说，“理想、理想，有利就想；前途、前途，有钱就图”。什么革命建设的理想，实现四化的理想，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在他们的思想结构中是不存在的。我们说他们精神空虚，就指的是他们没有高尚、正确、远大的理想和追求来充实他们的生活。其实在他们的头脑中充满着吃、喝、玩、乐、奸、盗、邪、淫的思想活动，并不真空。

（2）他们没有正确、坚定、不可动摇的信念。

如“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这类坚定正确的信念，在他们的思想中是容纳不下的。他们只相信自己有钱有势最要紧，正如某些犯罪青少年说的那样：“一是钱，二是权；有钱小鬼来推磨，有权阎王来拜年。”“只要有钱，就有一切，什么好东西都可以搞到，对象也可以搞到。”他们也相信人，但主要是他们自己和他们的“自己人”——狐朋狗友，哥们、姐们。正如旧时代帮会跑江湖、拜码头的习语一样，他们常说：“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他们的信念是：“当官的享福靠权力，干部子弟享福靠门第，我们享福靠三角刀和小兄弟。”在犯罪青少年的团伙中还有一种亡命徒的信念，即他们的誓约：“挨打不叫痛，受审不招供，刀捅不怕死，怕死不英雄。”尽管他们有如此等等在一般情况下似乎很“坚定”的信念，但都是经不起多大的考验的，原因很多，主要是他们的信念不正确，非正义。

（3）他们没有正确的人生观。

他们纯粹是从个人主义的立场出发来看待人生的。所以他们对于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的认识都是偏颇的、错误的。他们认为“自私是人的天性”；“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生就是要享乐，生活就是为了吃好、穿好、玩好”；“年轻不乐，等于白活”。这些都是他们经常挂在嘴上的“格言”，记在心里的“真理”。盗窃、杀人犯黄大兴在他的日记中写道：“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不可靠，最可靠的是自己。”还写道，“要捍卫个人利益！目标达到就好，什么手段都行。”这两句话充分表现了犯罪青少年的人生观的本质特点以及理想、信念在其思想结构中的完全一致性和密切联系性。

（4）他们没有正确的世界观。

他们只有错误的甚至可说是反动的世界观。他们总是主观唯心地、形而上学地看待世界上的事物。他们往往把事物看作是静止的、固定不变的、孤立的，彼此割裂的。他们不善于从运动中去观察事物的发展和变化，也不善于从事物的内部联系中去考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犯罪青少年的这种世界观毫无例外地反映在他们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等各个方面。如上所述，他们的

抱负和追求尽管有多种多样，但总是只为自己，总把自己从群体中脱离出来，不顾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甚至把自己“出人头地”的抱负，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讲到他们的信念，说到底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拜物教和图腾社会的生殖器拜物教：金钱第一，性欲至上，是他们牢固的信仰；攫取钱财，发泄性欲，是他们时刻不忘的意念。至于他们的人生观，更是十分明显地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的思想结构。他们视自私为人生不可改变的天经地义；以个人享乐为生活在世的唯一目的。一个罪犯教唆一个反对搞不正之风的青年说：“别认真了！整个世界都是假的。人家骗我，我就骗人。当真了，喝水都要塞牙！”这同上述盗窃杀人犯黄大兴关于人生观的两句话一样，充分反映了犯罪青少年的世界观的实质。

联系到我们在前文讨论过的犯罪青少年的需要、兴趣、情感、意志、性格等心理结构的特点，我们完全可以看出，犯罪青少年的主观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在某种生活活动和心理结构中形成，又反过来支配着他们的生活活动，决定着他们的犯罪心理结构的实质。个体的任何一种正常的心理品质的形成和巩固，都需要有正确的世界观来提供保证，否则，即使在良好的客观条件下出现了某些好的心理倾向或形成了某些好的心理品质，也很难巩固，客观条件一变，亦将随之而变。有不少青少年在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下，是三好学生，有过比较正确的抱负，只因未能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在不良的社会因素影响下，走向了犯罪的道路。这种最终走向歧途的现象在我国当前社会中是不胜枚举的。

因此，青少年在树立自己正确的理想、人生观和世界观的同时，还应注意周边的社会因素，认清正确的道路，实现自己伟大的抱负和理想。

第五章 青少年日常生活中的犯罪事例及剖析

在我国，许多青少年由于不知法、不懂法，没有法制观念，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不自然地会触犯法律。因此，有不少青少年罪犯，犯了罪还不知是怎么回事，是犯法不知法的“法盲”。为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保障他们健康成长，下面举些在日常生活中青少年罪犯的实例及剖析，通过实例的学习，使青少年懂得什么是合法的，应当做的；什么是违法犯罪，不应当做的，从而树立起法制观念，加强法制教育。

一、一个法盲的悲剧

江苏省某校高一(5)班的骆虹是个非常聪明的姑娘,她不但学习成绩好,而且擅长文艺、体育,同学们都叫她“小天才”。

有一天,骆虹突然被逮捕了。嗨,这消息就象一枚爆炸了的重磅炸弹,在同学中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她犯了什么法?”“为什么把她给抓走了?”“骆虹平素挺守纪律的,她不会犯法吧?”大家议论纷纷,谁也不相信骆虹会犯罪。

然而,骆虹确实犯了罪,并且犯了严重的罪——故意杀人罪。

期末考试眼看就到了。高中第一学期,骆虹的各科成绩在全班都是第一名,她夺得了“冠军”。骆虹暗下决心,在以后六个学期要保住这个“皇冠”。这天是星期日,爸爸出差未回,妈妈是星期四休息,家里只有她和一个患有精神病的妹妹骆阳。妹妹11岁,傻头傻脑的。早上,骆虹照料妹妹吃了饭,便聚精会神地复习起功课来。她闭起双眼,朗声背诵着英语课文,一遍又一遍,简直入了神。骆阳见姐姐那样子很好玩,便呆呆地看着姐姐,不知她说些什么,只是嘿嘿地傻笑。骆虹听见笑声,睁开眼睛:“傻样,去玩去!”她把妹妹轰到另一间屋子,自己又闭起眼睛继续背诵着……

“我的书哪儿去了?”骆虹睁开眼,见桌上的英语课本不见了,便来到妹妹屋里。这时,骆阳正在一条条地撕骆虹的课本。这下可把骆虹气坏了,她一把夺过书,一看已有一半被撕了。这时,骆虹想起为了照顾妹妹,爸爸妈妈不知吃了多少苦,而她也为此耽误了许多学习时间。“真是多余的人!”想到此,骆虹怒不可遏,上去把妹妹捺倒在地,双手死死地卡住了她的脖子:“掐死你算了,反正活着也是个废物!”开始,骆阳还踢着腿,一会儿,只见她两眼翻白,口吐白沫,再也不动了。这下可把骆虹吓坏了,她放开手,想把妹妹扶起来,可骆阳一动也不动。骆虹慌了手脚,急忙跑下楼去叫郝奶奶,郝奶奶是居委会主任,她来到骆阳的房间里一看,也吓了一跳:“赶快找人送医院!”

邻居们七手八脚地把骆阳抬到楼下,送往医院。可是,骆阳到了医院已经没气了。骆虹看着死去的妹妹,两行泪水不禁刷刷地流了下来。

“骆虹掐死妹妹,这可是犯法呀!”居委会主任郝奶奶立即报了案。

“我怎么了?这是我们家里的私事儿,不用你们管!”当公安人员来逮捕骆虹时,她觉得民警多管闲事儿,还说什么“妹妹死了,家里少了负担,对社会也有利”。当公安人员指出她犯了故意杀人罪时,骆虹瞪大了眼睛:“故意杀人罪?我根本没听说过什么故意杀人罪呀!”

是的,骆虹确实不知道什么叫故意杀人罪,她尽管学习很好,但却很少读法律方面的书。她不知法,不懂法,是造成这场悲剧的根本原因。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据此,人民法院对骆虹判处了有期徒刑。

骆虹在服刑期间,认真学习了法律常识,联系自己的沉痛教训,她给母校的老师和同学们写了一封信,信中说:

“我因不懂法、稀里糊涂犯了罪,现在简直要后悔死了。回想起在学校的时候,我总认为自己规规矩矩,不会犯法,法律与自己无关,学法无用。现在我认识到这些想法是大错特错了。法律和我们每个人都密切相关,不懂

法，既害别人，也害自己。……同我在一起服刑的青年犯，几乎都是不知法、不懂法的法盲，他们也和我一样，深深感到不学法律，不懂什么是犯法，什么是犯罪，结果铸成终身大错。希望同学们接受我们的教训，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千万不要重演我这样的悲剧。”

的确，青少年都应该从骆虹的悲剧中接受教训，懂得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性。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军，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既关系到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有利于四化建设顺利发展，又关系到他们健康地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担当起振兴中华的重任。青少年朋友们，努力学习与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吧！

二、违法与犯罪

今天，初二学生张发的家里来了客人，妈妈让他去买点糖果。张发拿着钱来到益民食品店，先买了两斤梨，又去买糖块。这时，女青年王小芳正在和卖糖的售货员隔着柜台闲聊。张发对售货员说：“我买一斤杂拌糖。”售货员看也没看张发，伸手从柜台里拿出一包事先称好的糖，放在柜台上。糖包正好放在售货员和王小芳的中间，又隔着一台秤，张发拿不着，便对王小芳说：“靠边点！”连说了两遍，王小芳仍纹丝不动。张发又说：“靠边点，你听见没有？”同时用左臂肘拱了王小芳的右胳膊一下。王小芳扭过头来吼道：“你挤我干什么？讨厌！”两人由此发生争吵。张发拿起两个梨朝王小芳砸去，接着又将手中燃着的烟头接到王小芳的手上，她的手顿时烫起了一个黄豆般大的水泡。经医院诊断，为二度烫伤，十天后痊愈。事后，张发承认自己不对，并主动负担了医疗费用。公安机关认为，张发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该条例第十条规定，“殴打他人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于是，公安机关作出裁决，对张发给予行政拘留三天的处罚。

张发的同学王小峰，特别喜欢玩汽枪。一天下午，他拿着汽枪瞄着马路上的行人，瞄着瞄着便扳动了扳机，正击中骑车路过的青年工人李华的左眼。经治疗无效，造成左眼失明，终身残疾。人民法院认为，王小峰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当时王小峰已满14岁，应当负刑事责任。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并依照附带民事诉讼，由王小峰的家长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九百五十元。

张发和王小峰都是14岁，同时故意伤害他人，却受到了不同的处罚，这事在同学中引起了议论，他们受的处罚为什么不同呢？这是因为他们两人的行为性质不同，张发属于违法行为，受到的是行政处罚；王小峰属于犯罪行为，受到的是刑事处罚。那么，违法与犯罪区别在哪里呢？下面就让我们通过这两个案例来讲一讲这个问题：

1、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都是危害他人和社会的行为。但是，行为的情节和危害的程度不同。张发烫伤了他人的手，经医院治疗，很快就好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王小峰打伤了他人的眼睛，经医院治疗，不能恢复视觉，造成了一目失明的严重后果。

2、犯罪行为也是违法行为，但是违反的法律不同。张发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王小峰的行为则是触犯了刑法。

3、违法与犯罪都要受到法律制裁，但是制裁的性质不同。违法行为受到的法律制裁是一般法律制裁。例如，违反民法的行为要受民事制裁；违反经济法的行为要受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要受行政处罚等。王小峰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他受到的是刑事处罚。

4、违法与犯罪受到法律制裁的严厉程度不同。一般违法行为，最严重的是行政拘留，直至劳动教养；而犯罪行为，一般都要判处刑罚，最严重的，要判处无期徒刑，直至判处死刑。张发被拘留，王小峰被判处有期徒刑，说明法律制裁的程度不同。

5、处理违法与犯罪的机关不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裁决，其他违法行为，分别由主管的执法机关裁决；而犯罪行为，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据此，张发的行政处罚，是由

公安机关裁决的；王小峰的刑事处罚，则是由人民法院判决的。

6、违法与犯罪的法律后果不同。违法的人被处罚执行完了以后，没有任何法律后果；而犯罪的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在服刑期满或者被赦免以后，如在三年之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即为累犯，将受到从重处罚。

三、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初一（3）班的学生张刚，是班里的“调皮鬼”。这天下课后，他和几个男同学耳语了一番，就一起朝着一名叫吴珊的女同学走去，把她围了起来，只听张刚喊了一声：“一、二！”几个人便学起猪叫来，引来不少同学围观。吴珊见他们取笑自己，抓住张刚喝道：“你凭什么侮辱人？”张刚不但不理，反而甩开吴珊，更加起劲地学起猪叫来。

原来吴珊身体很胖，平时也不爱活动，张刚便给她起了个“肥猪”的绰号，常以此嘲弄她。吴珊被气哭了，她挤出人群，向老师的办公室跑去。张刚等几个同学，见吴珊跑步的样子很可笑，又一起喊起她的绰号来。

班主任、政治课老师杨智德听了吴珊的哭诉后，非常生气，好言安慰了吴珊。他结合这件事，给全班上了一堂法制教育课。杨老师说：“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由此可见，国家以宪法的形式，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是人身权利的组成部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当是互相尊重、平等友好的关系。同学之间应该互相关心、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尊重他人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如果有人任意贬低他人的人格，情节严重的，就会构成侮辱罪。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根据这一规定，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张刚不尊重同学，给吴珊起绰号，并带头嘲弄她，这是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张刚同学的行为，虽然情节不严重，尚未构成侮辱罪，但如果不注意克服往往会导致犯罪。希望同学们不要小看它的危害性。再说，这种行为不文明，不道德，不符合五讲四美的要求，只能损害团结，对个人和集体都没有好处。”

听了杨老师的话，大家深受教育。张刚同学更是感到惭愧，当着全班同学的面，主动作了检查，并向吴珊同学赔礼道歉，表示以后再不干这种不文明、不道德的事了。其他几个嘲弄过吴珊的同学，也都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四、她受污辱之后

17岁的王丽，是高中二年级的学生。她端庄秀丽，性格文雅，和同学们的关系也很好。她学习用功，立志要考上一所重点大学，将来干出一番事业来。

可是，天真无邪的王丽，万万没有想到，不幸的事突然落到了她的头上。

一天晚上10点多钟，王丽和同学章婉看完电影，各自回家。当她路过一个胡同口时，突然有人从背后蒙住她的眼睛，继而堵住她的嘴。她害怕极了，拼命挣扎、反抗，终因身单力薄而被两个流氓拖到偏僻处强奸了。

此后，她神志恍惚，时常发愣。她是一个爱面子的姑娘，生怕同学们知道后鄙视她、讥笑她，内心十分痛苦。她像得了一场病，不愿说话，不思茶饭，原来很有光泽的脸也变得憔悴了。在学校，她总是避着同学，学习成绩也明显下降。老师几次问她，她都说身体不好，只怕那天晚上发生的事被人觉察。

晚上，王丽在家里常常独自哭泣，甚至想一死了事。妈妈发现女儿整日忧心忡忡、觉得奇怪。一天晚上，她来到王丽的屋里，见女儿又在掉泪，便问她出了什么事。开始，王丽还遮遮掩掩，后来竟哇哇大哭起来。王丽在妈妈的一再催问下，终于讲了那天晚上发生的事。

妈妈听完了王丽的哭诉，惊呆了，一时竟不知如何是好。当她冷静下来后，才想起应该去报案，便对王丽说：“我们不能让坏人逍遥法外，明天妈妈带你去公安局报案！”

公安机关根据王丽提供的情况和犯罪分子的特征，立即组成侦破小组，很快抓获了那两个流氓分子。

这件事提出了一个问题：女青年遭到坏人奸污后怎么办？正确的做法是敢于斗争，及时报案，积极检举揭发坏人，这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王丽后来主动报案，受到了公安机关的表扬和鼓励，不但为自己伸了冤，也使罪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有些女青年遭到坏人奸污后，常常因为害羞或害怕而不愿或不敢去报案。其实，这种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公安部门对这类案件是严格保密的。有的女青年不了解这一点，只好自己暗暗地受折磨。有些犯罪分子便利用女青年的这个弱点，越来越大胆地进行犯罪活动。因此，如果女青年不幸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尽快报案，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破案，不要让犯罪分子逃脱人民的法网。

五、学会自我控制

“梁栋被抓走了！”这消息使高二（4）班的同学们大吃一惊。

原来，星期天梁栋和余力约好了同打扑克。他们俩打对家，因为手气不好，两人的脸上被画了不少小乌龟（这种低级庸俗的“娱乐”是不可取的）。忽然时来运转，梁栋抓了一手好牌，禁不住乐滋滋的，心想：“这次一定赢。”可没想到，余力连着出错了两张牌。结果本来能赢的牌反倒输了，两个人的脸上又都添上了一个小乌龟。梁栋越想越憋气，便骂了余力一句：“你这个王八！”开始余力没在意。谁知道，梁栋却左一个“乌龟”，右一个“王八”，骂个没完。余力火了，也回骂了一句：“你这个王八！”两人便对骂起来，另外两个人怎么劝也不行。余力越骂越出格，梁栋一怒之下，抓起桌上的一支圆珠笔，猛地向余力扎去。不料，正好扎进余力的左眼。结果，余力左眼球摘除，梁栋则被判处了有期徒刑。

梁栋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该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梁栋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事后，他十分悔恨，沉痛地说：“当时我要是能控制一下自己该多好啊！现在什么都晚了。”

是啊，梁栋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它告诫我们，必须学会自我控制。所谓自我控制，在心理学上也叫自制力，即自我控制的能力。意大利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曾说过：“审慎是一种德性，对于人类的生活特别是必要的。”这句话讲得多么深刻呀。审慎的前提是自制力，一个缺乏自制力的人，是很难做到审慎行事的。

但是，有些青少年，却把自我控制看成是“软弱”，认为不管什么事都得占个上风，争个高低，这样才算个“强者”，这实在是大错特错了。我国春秋时代的思想家老子曾讲过这样一句话，叫做“自胜者强”。“自胜”就是自我控制。老子把能够自我控制称为“强者”，这是很有道理的。自我控制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

古人说：“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希望青少年朋友都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提高自我控制能力，遇事要冷静；三思而后行。

六、从说谎到犯罪

18岁的张欣，眼看就要高中毕业了。他学习成绩不错，很有希望考上大学。但谁也没有想到，他却因犯诈骗罪被捕了。

张欣小时候，是个挺好的孩子，聪明、勤快，连续几年被评为三好学生。然而一次偶然的情况，却使他渐渐地走上了邪路。

那是张欣读初中一年级的時候。一天，舅舅送他一双旱冰鞋。第二天，他早早起床，胡乱吃了些早点，带上冰鞋便向冰场奔去。他高兴地滑呀滑呀，竟忘记了上学。当他猛省过来时，已快十点钟了。他急急忙忙抓起书包飞快地往学校跑去，跑到学校已是满头大汗。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走进教室，老师问他为什么迟到，他灵机一动、编了个谎话说：“我今儿一早出门，看见路边一个男孩在哭，原来是找不到家了，我就背着他走了好几条街，才把他送到家。”

老师和同学们听了都很感动。张欣做“好事”受到表扬，心里也美滋滋的。他尝到了“甜头”，从此便经常编瞎话。他的瞎话越编越圆滑，越编越大，几年中从来没有被人识破，他很为自己“高明”的骗术得意。可是他哪里知道，他的谎话正在把自己引向邪路。

随着年龄的增长，张欣觉得骗来几句表扬已不过瘾了。他开始想到骗钱、骗东西了。一次，张欣来到侨汇商店闲逛，无意中发现有几个人正在偷偷地倒换外汇券，便好奇地凑了过去。他看到一个人用100元人民币换了另一个人的70元外汇券，不禁计上心头：“哥哥是出租汽车司机，他经常带回一些外汇券，我何不向哥哥借点，也来和别人换，100元就可以赚30元呢。”他向哥哥好说歹说借了100元外汇券，高高兴兴地来到了侨汇商店。他用50元外汇券换了另一个人的75元人民币，还剩一张50元面值的外汇券。这时，他见柜台前一对青年男女正在挑选录音机，只听那女青年抱怨道：“真倒霉，就差十几块钱。”这时，张欣想：“我何不把这50元换给他们？”但转念一想：“换这么几块钱有什么赚头，干脆……”一个大胆的想法萌生了：“干脆来个放长线钓大鱼！”

主意已定，张欣大方地说：“你们是不是外汇券不够了？我这里有，你们先用吧。”女青年回过头来，见张欣文质彬彬的样子，顿时喜上眉梢，忙问：“一块几换一块？”张欣微微一笑：“哟，我可不是干那种事的。你们差多少？今天我只带了50元，不知够不够？”女青年忙说：“够了，够了，那太谢谢您了。”男青年也表示感谢，并从口袋里掏出钱来。他数了一下，才47元，不免为难起来：“您看，钱不够，这……”“没关系，我在外贸部门工作，三天两头往外跑，深圳、香港一年得去好几次，几块钱算不了什么，以后再说吧，大家交个朋友嘛！”说完，张欣把50元外汇券交给了那个女青年，又从那个男青年手里接过人民币。张欣装出要走的样子，那个女青年忙叫住了他：“您在哪儿住？以后我们把钱给您送去。”张欣装作无可奈何的样子说：“既然你们一定要还，那就把你们的地址告诉我吧。你们找我不好找，我有时间找你们好了。”女青年把自己的地址和电话留给了张欣，并一再道谢。

一个星期后，张欣给这位女青年打了电话，说他后天要去深圳，还可能顺道去香港，问她有没有什么事，却根本没提他们欠的那几个钱。女青年问他能不能帮助买台彩色电视机。张欣故作犹豫，但随后又说：“我努力吧，

我们单位有规定，每人可照顾买三台，但我已答应了别人。我再问问他们钱准备好没有，如果没有，先给你，反正用不了多久还要去深圳，那边有我们的办事处。您明天等我的电话吧。”

第二天一早，张欣果然又给那位女青年打来了电话：“可以了，这次他们都不买。我机关里还有点事，出不去，下午你最好把钱送来，我两点钟在单位门口等你，好，准时。”

那位女青年放下电话，立即找到那男青年，把张欣帮买电视的事儿跟他说了，还说要帮他哥哥和叔叔买，正好有三台。那位男青年犹豫不决，说：“咱们和他也不熟，只一面之交，这么多钱……”

“人家是有单位的，有名有姓，怕什么呀？下午两点人家在单位门口等我呢。”女青年有点不高兴，又补充了一句：“这样的关系找还找不到呢！”

下午两点，那位女青年带着7000元来到了外贸局的门口。几分钟后，张欣从里面走出来，女青年十分高兴，把钱交给了张欣。“今儿不能让你到办公室坐坐了。我还要准备一些材料，以后再请你来玩。”张欣很客气地说。

张欣从女青年处轻易骗得人民币7000元。

一个月、二个月过去了，那位女青年不见张欣的音信，不免着急起来。她到外贸局一打听，根本就没有张欣这么个人，方知上了当。她立即报告了公安部门，介绍了张欣的外貌特征和其他一些情况。

正当张欣沾沾自喜的时候，公安机关抓获了他。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张欣犯了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从说谎到犯罪，张欣走的这条路多么危险啊！青少年朋友，希望你做个诚实的人，不要小看了说谎的害处。

七、好心反倒做了违法的事

上学期，田莉莉被评为三好学生之后，爸爸为了鼓励她，特意给她买了一支英雄金笔。有一天放学时，田莉莉突然发现钢笔不见了，心里十分着急。

班长陈冬看着田莉莉着急的样子，把准备回家的同学们都叫住了：“大家先不要走！把书包都放下，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让田莉莉挨个儿看看。咱们班是个先进集体，出了这种事，真丢脸！”

这下，引起了同学们一阵议论，大家七嘴八舌，意见不一。

张晓辉说：“我同意班长的意见，让班长搜，田莉莉在旁边监督，省得落嫌疑。”

王晓梅说：“我不同意！这样做是侵犯人权，田莉莉丢了钢笔，怪自己不当心。”

同学们有的同意张晓辉的意见，有的同意王晓梅的意见，一时争论不休。

最后，陈冬决定搜。正当陈冬带着田莉莉一个一个地搜查时，班主任宋老师推门进来了。他问明情况后，严厉地批评了陈冬，让大家都回到座位上去。

宋老师看看每张课桌上摊放的东西，严肃地说：“请同学们晚走一会儿，咱们一起来分析分析今天这件事。东西丢了，要不要找呢？当然应该找。但不能随便搜别人的书包、衣兜，这样做是违法的。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陈冬刚才的举动是不对的，尽管他的动机是好的，但行为是违法的。因为这样做是直接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犯了法。那么，丢了东西该怎么办？一是丢东西的人要认真地去找，二是怀疑有人拿了或偷了你的东西，可以到公安局派出所去报案。同学们想想，是不是这样做比较好？以后班里再发生了丢东西的事儿，请同学们多动动脑筋，可不能不顾法律规定，随便搜查别人的书包、身体了。”

“那田莉莉的钢笔怎么办？”同学们问。

“田莉莉，这是不是你的钢笔？”宋老师说着从衣兜里掏出一支钢笔，走到田莉莉身边。

田莉莉一下握住钢笔，连连向宋老师道谢。原来，田莉莉的钢笔是上体育课时掉在操场上，体育老师捡到后，交给了宋老师。

听了宋老师的话，陈冬惭愧地低下了头，他诚恳地向老师承认了错误，向被搜查的同学道了歉。

八、赌场是个大陷阱

王小凯是个很聪明的孩子，上中学以后各门功课都很好，还担任了数学课代表。但是，新学期开始以来，他的学习成绩却直线下降，上课时也经常打瞌睡，老提不起精神。老师和同学们都很奇怪：小凯原来不是这样啊！

有一天，公安局的两位民警来到学校，把王小凯拘留了。同学们议论纷纷：小凯犯了什么罪呢？四天后，民警又带着王小凯来到学校，和老师商量后，决定由民警给同学们讲讲王小凯的事儿，顺便给大家讲一些法律常识。

原来，王小凯在寒假中参与了赌博活动，公安机关根据治安处罚条例，把他拘留了3天。

王小凯是怎样参加赌博活动的呢？说起来这事儿和他哥哥有关系。小凯的哥哥和院里的几个小青年，几乎每天夜里都赌博。开始小凯只是在一边看，后来人手不够时，他就过去替替，玩着玩着上瘾了，一天不玩就好像少点什么似的。小凯学得挺快，时常赢钱，瘾头也越来越大。有一次，他输了20多元钱，哥哥替他给了。事后小凯总想捞回来，吃完饭作业也不做了，撂下饭碗就找人去赌，有时，小凯还和哥哥到外面去赌。派出所的民警对他们哥儿俩进行过教育和警告，他们却当成耳边风，还说什么输赢自愿，又不偷又不抢，谁也管不着，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关于“赌博财物，经教育不改的”，“处七元以下拘留、十四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规定，对小凯和他哥哥分别处以拘留和罚款。

赌博是一种违法行为，它严重地腐蚀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而且诱发人们犯罪。因而赌博活动一直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和小凯哥哥一起赌博的一个人，就因为触犯了这一条，构成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赌博是个陷阱，青少年朋友一定要警惕，千万别掉到这个陷阱里。

九、语言是心灵的外衣

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曾说过：“言辞是行动的影子。”语言常常反映一个人的心灵。

在生活中，有些青少年把粗话当成性格豪放旷达的表现，以至满嘴脏话，自以为美，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五讲四美”中的“四美”之一，就有“语言美”；而粗俗的语言不符合精神文明的要求，也不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粗言秽语最容易刺伤别人的自尊心，轻者造成同学间的不团结，重者甚至引起“武力冲突”。

某校高二（4）班的钟锋说话不带脏字不出口，同学和老师批评他语言不美，他却讥笑人家是“虚伪”，说什么中国话里既然有这些词儿，就是让大家说的，因此，同学们都不愿意和他讲话。你想，谁愿意去听他那些脏话呢？一天，几个同学在足球场上练射点球，连着几个人踢的球都被守门的胡立林扑住了。这时钟锋走过来，一把从另一个同学手里抢过球：“爷爷来一脚，你要能守住就算你真是个狐狸精！”其他同学觉得钟锋出言无礼，谁也没理他。胡立林感到自己的人格受到了莫大的侮辱，气愤地问道：“你为什么骂人？”钟锋并没意识到自己语言粗鲁，反倒认为胡立林有意寻衅，说：“谁他妈骂你了，你别他妈假正经！”结果两人越吵越僵，最后竟动起手来。胡立林被钟锋一拳打在鼻子上，鼻子立刻鲜血直流。钟锋因打架，受到了学校的警告处分。

可是，钟锋并没有接受教训，一如既往，粗话脏话照说不改。盛夏的一天傍晚，钟锋的同班同学曾华和郑小明在下象棋。郑小明正思考着如何走，钟锋伸手抓起一个炮打了过去，口中还不干不净地说：“真他妈臭，看爷爷的！”郑小明不愿理他，把炮拿了回来。可钟锋又给打了过去：“你听爷爷的没错！”这下可惹火了郑小明，一把将蹲在那儿的钟锋推了个四脚朝天。钟锋哪里吃过这个亏，他爬起来，照郑小明的右侧腰部猛踢两脚，把郑小明踢倒在地，接着又朝郑小明的头部狠狠踢了一脚。经医院检查，郑小明的两根肋骨被踢断，头部左侧颅骨裂伤。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钟锋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一个刚满十八岁的青年，学业未完，却先进了牢房。

我国战国时期的思想家荀子说：“与人善言暖若锦帛；与人恶言深于矛戟。”钟锋粗言恶语伤人，导致违法犯罪，不正是口出“恶言”的结果吗？

语言是心灵的外衣。青少年要做一个具有美好心灵的人不能不注意语言的修养，千万不能认为语言粗俗是“生活小节”。粗言秽语对青少年的成长是一种腐蚀剂，钟锋的教训足以引起我们的警惕。

十、拾得物品，必须返还

一天，某大学的女学生苏娜，在本校附近的大街上，不慎遗失了一块欧尔马牌坤表。该校附中高三（6）班的学生王秋实路过这里，拾到手表，骑车而去。当时，苏娜的同学郑晓君、李文佳等，正在王秋实后面步行，见到这种情景，因不知是谁遗失的手表，也不知王秋实是否去交公，便没有过问。过了两天，听说同学苏娜的手表丢了，时间和地点与她们所见的相符，便一起找到王秋实，要求他归还拾到的手表。王秋实先是佯装不知，否认自己拾到了手表，后见几人作证，抵赖不过，便搪塞说：“明天带来还你。”第二天，当苏娜再次找到王秋实索要手表时，他却说：“早上我装在裤兜里，不知怎么给弄丢了。”

苏娜见王秋实拒不归还，就向法院起诉。法院经过调查，认定王秋实拾得手表据为己有的情况属实，依法判决王秋实限期归还手表，否则赔偿苏娜经济损失一百元。

也许有人会问：拾到遗失物不还，只是个道德问题，法院为什么要强制拾得者归还拾得物呢？

拾得物品不归还，这不仅仅是道德问题。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拾得者对于拾得物不取得所有权。因此，严格地说，隐匿拾得物，实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女学生苏娜不慎遗失了手表，但并没有放弃或转让手表的所有权。当她得知王秋实非法占有自己遗失的手表时，可以自己索取，也可向法院起诉请求退还。如果原物灭失，无法退还，她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而王秋实呢？明知拾得手表应当交公或归还失主，却据为己有。当失主向他索要时，仍拒绝归还，这种行为，就不仅仅是道德的，而且也是违法的。

亲爱的青少年朋友们，以上范例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最常见、最不引起注意，也是最易犯的错误，为什么许多青少年认识不清而走上了歧途，耽误了美好的前程？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们不知法、不懂法、没有法制观念。为了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引导他们走上正确、光明的人生道路，学校和家长们就必须对他们从小加强法制教育，树立起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哪些事是合法的，应当做的；哪些事是违法的，不应当做的，增强他们辨别是非、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坚信我们的青少年通过学习能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因为我们的绝大多数青少年是愿意接受教育的好青少年；愚顽不良的青少年是绝对的少数。通过做好他们的教育工作，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科学文化教育、道德法制教育，我们完全可以相信，青少年犯罪的现象一定会逐渐减少直至最后消除。

第六章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

犯罪预防，是指人们采取一定的对策、措施和方法防止犯罪现象的产生。对青少年而言，就是避免他们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就好像对疾病的预防，防患于未然。

犯罪预防，一般可以划分为广义的犯罪预防和狭义的犯罪预防。所谓广义的犯罪预防，是指调动全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力量，彼此协调一致、紧密配合，采取种种有利措施和方法，共同致力于预防犯罪、减少和消除犯罪的工作。这是一个庞大的综合治理的社会工程。其中包括：根本改善社会风气和民间的习俗，净化有害的社会环境，以消除不良因素对青少年的影响；大力加强青少年的思想、品德和法制教育，以提高他们分辨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和抗拒诱惑的能力；切实健全各行各业、各个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堵塞产生犯罪案件的漏洞等等。

所谓狭义的犯罪预防，是指依据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可能发生但尚未发生犯罪行为的个体或人群，在心理上施加某些影响，以期达到防止发生犯罪行为的目的。这就是一般所说的犯罪的心理预防，也可以说是犯罪心理学范畴内的犯罪预防。由于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发生的，所以，犯罪心理预防的主旨有二：一是阻抑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二是矫正已形成的犯罪心理。只有这样，才能防患于未然，才能有效地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措施

预防青少年犯罪，必须针对青少年的一般心理特点和犯罪心理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多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通常采取两种主要措施，即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一般预防是指把犯罪行为控制在发生之前，主要是通过阻抑形成犯罪的心理结构或矫正已形成的犯罪心理结构，来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或重新发生。其中包括对一般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对犯有一般违法行为的青少年的挽救性预防和对劳改释放青少年的重新犯罪的预防。特殊预防，是指通过刑罚这种具有威慑作用的强制性惩处手段，以期在人们身上收到遏止犯罪行为产生的心理效应。这种心理效应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刑罚给受到惩治的犯罪者在心理和生理上所造成的痛苦，对其犯罪的心理会产生动摇的作用；另一方面，刑罚的实施，使具有犯罪动机尚未发生犯罪行为的人，由于惧怕刑罚的威力而收敛其犯罪意念，收到“杀一儆百”的效果。

以下仅就一般预防的某些具体措施，从心理学角度进行分析和阐述。

1. 在心理上施加良性影响

如前所述，犯罪心理预防的主旨，一是阻抑犯罪心理的形成；二是矫正已形成的犯罪心理。然而，这二者的实现，需要通过什么途径和采用什么方法呢？我们认为，其根本的途径和方法，就是要对青少年在心理上施加良性影响。明确地说，就是运用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手段，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使青少年获得能以积极因素去抵制或代替消极因素、以高尚的需要去抵制代替庸俗的需要、以正义的良知去抵制或代替邪恶意念的能力。只有这样，才可能富有成效地阻抑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矫正已形成的犯罪心理。

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是相辅相成的。牢固的法制观念的形成要依赖于品德教育，只有以正确的道德观念为基础，才有可能形成牢固的法制观念。一个人通过品德教育，理解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使社会要求内化为个体的需要，并以社会认可的道德规范约束自己，就不难形成良好的法制观念。法制教育也有助于高尚品德的形成和发展，良好的法制观念一旦形成之后，对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和义务感，明辨是非善恶和主持公道的正义感，善于自我控制和抵抗诱惑的道德意志力等等，都具有促进作用。

青少年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经常和成年人打交道，成年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对青少年无时无刻不发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特别是那些在青少年心目中的权威人物，如父母、老师、政界要人、社会名流等等，更要坚持以身作则的原则，通过自身的表率作用，对青少年发生良性的影响。

2. 净化环境，消除不良的影响

社会环境中的有害因素，对青少年来说，往往是毒化其灵魂、诱发其犯罪邪念、引诱其走上犯罪道路的外在条件，这些都是不良的影响源。

社会环境中的有害因素是非常广泛的，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有家庭的、学校的、社会的；有国内的也有外来的、有历史遗留下来的也有当今形成的。如果仅仅通过教育手段对青少年施加良性影响，而不采取有效措施来净化社会环境，消除有害因素对青少年的侵蚀，防止犯罪现象是不可能的。消除社会上这样广泛存在的有害因素，绝非易事，绝不是哪个部门所能

做到的，也绝不是短期内所能奏效的；而需要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调动全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力量，对之展开总体战、围歼战和持久战。由此可见，预防犯罪的艰巨性和长期性。

在消除社会上有害因素的措施中，应该特别强化对黄色书刊、黄色音像制品、淫秽图片等等文化毒草的查禁工作，要严禁这类文化毒草的进口、出版、销售和出租。另外，也要对某些文艺中可能对青少年的心灵产生消极影响的因素有所限制。为了增强青少年对文艺作品中消极因素的免疫力，通过教育和指导以培养和提高青少年的高尚的欣赏情趣，是非常必要的。

